

# 最新招行按揭合同 按揭贷款合同(通用8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招行按揭合同 按揭贷款合同篇一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抵押人(借方)：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担保人(发展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第一条 总则

合同三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本楼宇按揭抵押贷款合同(下称“本合同”)。

抵押人(即借方)同意以其与担保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之“商品房预售契约”(编号为\_\_\_\_\_ )之全部权益抵押给抵押权人，并同意该“商品房预售契约”项下之房产向当地房地产管理局办理房产抵押手续，以该房产抵押给抵押权人，赋予抵押权人以优先第一位抵押权，并愿意履行本合同全部条款。

抵押权人(即贷方)同意接受抵押人以上述商品房预售契约之全部权益，作为本合同项下之抵押物(资料详见附表)，并接受担保人承担合同项下贷款的连带担保责任。抵押权人向抵押人提供贷款，作为抵押人购买抵押房产之部分楼款。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为其指定本合同的担保人。

## 第二条 释义

在本合同内，除合同内另行定义外，下列名词的定义如下：

1. “营业日”指抵押权人公开营业的日子。
2. “供款”指抵押人所欠抵押权人之贷款本金利息。
3. “欠款”指抵押人欠抵押权人之一切款项，包括供款、罚息、有前的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4. “商品房预售契约之全部权益”指抵押人与发展商签订的“商品房预售契约”内所应拥有的全部权益。
5. “担保人”指与抵押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契约”的卖方。

### 第三条 贷款

一、贷款金额：人民币\_\_\_\_\_ (大写)。

二、期限\_\_\_\_\_年，由抵押权人贷出款项之日起计(借款日以借据日期为准)。

三、贷款年利率为\_\_\_\_\_%。在合同期内，如抵押权人按有关规定调整贷款利率时，应书面通知抵押人并按通知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抵押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将上述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转入抵押权人指定抵押人所购楼宇之发展商之账户。

### 第四条 供款

二、贷款日期在贷款日当月的十四日之前(包括十四日)，则起供月为当月;贷款日期在贷款日当月的十四日之后，则起供月为贷款日的下个月;供款日为每月十五日。

依上式计算的每期供款金额按抵押权人签发的《按揭供款通知书》执行。

四、抵押人必须在抵押权人指定之行所开立活期存款账户，在每月的十四日之前将当月供款足额存入或汇抵该账户。抵押人并特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从该账户扣收月供款、罚息及其他与该笔贷款有关之费用。如有变更账号，须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 第五条 逾期利息及罚息

每月分期供款应缴收之金额，按本合同第四条第四点的规定办理。如逾期未能足额交付当月供款，抵押人必须尽快补足，

并同时向抵押权人交付逾期罚息，罚息额按贷款余额每日万分之\_\_\_\_\_复利计算直至付清。

## 第六条 提前还款之规定

一、抵押人可在本合同执行期内任何一个营业日提前缴付剩余贷款，包括提前全部还清和部分还款，抵押人提前还款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抵押权人，抵押权人不收取任何无关的费用。

二、抵押人提前还款需首先缴交提前还款日当月份的供款。

三、每次提前部分还款的金额不少于抵押权人之有关规定。

四、部分还款后，抵押人可选择变更月供款金额或变更供款期限，并以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 第七条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一、有关本合同所涉及之公证及抵押物案/登记/注销费、律师费、保险费、手续费等费用，概由抵押人负责支付。

二、抵押人如不依照本合同之规定付清一切欠款，抵押权人进行追索而引起的一切费用，概由抵押人负责支付。

三、抵押人需负责缴付当地政府部门对抵押房产所征收的一切费用。抵押人如不缴交而由抵押权人为保障其本身权益而先支付者，抵押权人可将已垫付的费用并入抵押人欠款内，向抵押人进行追索。

## 招行按揭合同 按揭贷款合同篇二

借款人(乙方):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结算户(还款帐户)帐号：

结算户/储蓄户(1)帐号：

(2)帐号：

(3)帐号：

合同签订地：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有权监督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授信款项；

(一)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第十条

第三、

四、

五、

六、

第九、十款约定的义务持续10个工作日以上的；

(五)乙方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将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第十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抵押期间，有权继续占有、使用抵押物；

三、抵押期间，转让抵押物的，应当通知甲方并告知受让人转让物已抵押的情况；出租抵押物的，应当通知甲方并且出租期限不得长于授信期限，出租期限长于授信期限的，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抵押物拆迁的，应当通知甲方；赠与抵押物的，应当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对抵押物处置的其他约定。

七、乙方应办理该房屋有关权证及抵押登记手续、购买财产保险等；

八、积极配合甲方对其资金使用、消费和经济收入等方面进行监督；

## 招行按揭合同 按揭贷款合同篇三

买受人：

### 第一条汽车质量

该车于 年 月登记，检验合格期至 。汽车的发动机，变速箱工况较差。车身车架有锈蚀。

### 第二条汽车价格

该车委托太仓价格认证中心进行价格鉴定，受托方经鉴定后得出该车的现价为元。经双方协商该车的转让价为人民币元。

### 第三条权利义务

1、出卖人向买受人转让车辆时向买受人提供车辆证件；说明汽车的现状。

2、买受人在购车时应认真检查出卖人所提供的`车辆证件、

手续是否齐全。并且应对所购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买受人在购买该车后，负责车辆的维修，及相关规费的缴纳。

#### 第四条 车辆过户

双方共同到车管所办理车辆过户手续，费用各半承担。同时，双方共同到保险公司办理保险变更手续，如有费用，各半承担。

#### 第五条 协议文本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两份备用。

#### 第六条 协议效力

本协议经买卖双方签章后生效。

买受人(签章)： 出卖人(签章)：

年月日

## 招行按揭合同 按揭贷款合同篇四

为确保（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借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乙方权利的实现，甲方愿意以其所有的（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协商的贷款额给甲方，在贷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1.1 抵押人提供的抵押财产是：（以下称“抵押物”） . 共

有人均同意以抵押物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共有人： （签字）

1.2抵押财产的详细情况以本合同所附“抵押物清单”为准。

1.3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及其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加工物、孳息及代位物。

2.2 抵押人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物处路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保险费及其它费用。

2.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五条的规定，本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如下：本合同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或其有关条款无效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抵押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抵押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立即向登记机关办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在登记手续办妥后三日内将他项权利证明、抵押登记证明文件正本及抵押物权属证明正本交抵押权人保管。

4.1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为抵押物投保，保险金额不低于抵押物的评估价值，保险期限不短于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并应指定抵押权人为保险权益的第一受益人。保险手续办妥后，抵押人应将保单正本交抵押权人保管。

4.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应按时支付所有保费，并履行维持保险的有效存续所必需的其他义务。

4.3 抵押人未能投保或续保的，抵押权人有权自行投保、续保，代为缴付保费或采取其他保险维持措施。抵押人应提供

必要协助，并承担抵押权人因此支出的保险费和相关费用。

5.1 抵押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民事主体（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5.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抵押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5.3 抵押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债权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5.4 抵押人对抵押物享有充分的处分权，若抵押物为共有的，其处分已获得所有必要的同意。

6.1 抵押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抵押人应及时告知抵押权人，并按抵押权人的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6.2 抵押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抵押物的评估、登记、公证、鉴定、保险、保管、维修及保养等费用。

6.3 抵押人应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应以任何非正常的方式使用抵押物，应定时维修保养以保证抵押物的完好，并按抵押权人的要求办理保险。

6.4 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应有任何使抵押物价值减损或可能减损的行为；不应以转让、赠与、出租、设定担保物权等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

6.5 抵押人应配合抵押权人对抵押物的使用、保管、保养状况及权属维持情况进行检查。

（5）抵押人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申请或被申请宣告破产（或抵押人的工作、收入发生

重大变化)

6.7在债务人向抵押权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之前，抵押人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行使因履行本合同所享有的追偿权。

6.8 抵押人应协助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并不会设路任何障碍。

6.9 抵押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抵押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但是，未征得抵押人书面同意增加合同金额、改变合同币种、非因法定原因提高利率或延长还款期限的，抵押人仅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币种、利率和期限承担担保责任。

(1) 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或融资款本金及利息； (2) 抵押人未按第6.1条约定另行提供担保。

(1) 抵押人未按第三条约定办理抵押物登记手续； (2) 抵押人在第五条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3) 因抵押人方面的其他原因。

主合同中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止。

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8.3 本保证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余条款，本保证条款的生效条件为：本合同项下抵押权因第8.1条所列原因未成立或不生效。

本合同项下争议依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 向抵押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 由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0.1 抵押人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了所有条款。

10.2 本合同所附的“抵押物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0.3 抵押人已通读上述条款，抵押权人已应抵押人的要求作了相应说明，抵押人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10.4 本合同经抵押人签字、抵押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抵押物依法应当办理登记的，本合同自办妥抵押登记之日起生效。

10.5 在履行《借款合同》中若发生纠纷，或甲方未按主合同约定日期偿还贷款本息，乙方有权依据《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及按照公证书赋予的强制执行效力直接对“抵押物清单”中所列的抵押物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甲方愿意接受强制执行。

10.6 贷款抵押权人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贷款抵押人应向贷款抵押权人提供相关报表或材料。

10.7 本合同设立所发生的费用，有关抵押物评估、等级，合同公证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10.8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抵押人、抵押权人各执一份，抵押物登记部门一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抵押人 \_\_\_\_\_ 抵押权人 \_\_\_\_\_（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 招行按揭合同 按揭贷款合同篇五

乙方：\_\_\_\_\_

双方兹因借款事宜，订立本件契约，条款如下：

一、甲方愿借给乙方人民币\_\_\_\_\_元整，于订立本约之同时，由甲方给付乙方，不另立收据。乙方用一辆20xx款白色别克君威轿车作为抵押。

二、乙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甲方的损失时，乙方应负责赔偿。

三、在本约签订之时，乙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甲方。

四、汽车抵押借款期间，乙方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理。甲方有权使用君威轿车，折旧费(由别克4s店确认)由甲方承担。

五、抵押期间甲方必须保证车辆的审验及时有效，并保证车辆的合法性，检验车辆时乙方应给与相应协助。在此期间，由此车辆引起的一切事故，保险费用及车辆检验所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负责。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与乙方相应赔偿。

五、一旦乙方无能力偿还以上债务，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处理抵押车辆以消除债务。

六、借款期限为 年，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七、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招行按揭合同 按揭贷款合同篇六

根据《xxx合同法》的规定，经贷款方、借款方、担保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四条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月息2%，按月收息，利随本清。

第五条借款期限：借款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借款实际发放和期限以借据分1次发放和收回。借据应作为合同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第七条保证条款：借款方请\_\_\_\_\_——\_\_\_\_\_作为借款保证方，经贷款方审查，证实保证方具有担保资格和足够代偿借款的能力，保证方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连带承担偿还借款本息的责任。必要时，贷款方可以从保证方的存款帐户内扣收贷款本息。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签订本合同后，贷款方应在借款方提出借据1日内（假日顺

延)将贷款放出，转入借款方帐户或由贷款方(银行)开出汇票发放给借款方。如贷款方未按期发放贷款(汇票)，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的贷款利息的20%向借款方偿付违约金。

2. 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如在使用借款中造成物资积压或损失浪费或进行非法经营，贷款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或从借款方帐户中收贷款本息。如借款方有意转移并违约使用资金，贷款方有权商请其他开户行代为扣款清偿。

3. 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方需要将借款展延，应在借款到期前5日向贷款方提出申请，有保证方的，还应由保证方签署同意延长担保期限，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后办理延期手续。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并按银行规定收逾期利息和罚息。如企业经营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危及贷款安全时，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第九条合同变更或解除：除《合同法》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外，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据《合同法》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第十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 )项处理。

(1) 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借款方必须向贷款方缴纳

壹仟圆作为合同履行保证金。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 招行按揭合同 按揭贷款合同篇七

买方:(简称乙方)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产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乙方同意购买甲方拥有的座落在\_\_\_\_\_县\_\_\_\_\_区\_\_\_\_\_拥有的房产住宅,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详见土地房屋权证第\_\_\_\_\_号)。

第二条 上述房产的交易价格为:单价:人民币\_\_\_\_\_元/平方米,总价:人民币\_\_\_\_\_万元整(大写:\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本合同签定之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万元整,作为购房定金。

第三条 付款时间与办法:

1、甲乙双方同意以银行按揭方式付款,并约定在房地产交易中心缴交税费当日支付首付款(含定金)人民币\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给甲方,剩余房款人民币\_\_\_\_\_万元整申请银行按揭(如银行实际审批数额不足前述申请额度,乙方应在缴纳税费当日将差额一并支付给甲方),并于银行放款当日付给甲方。

2、甲乙双方同意以一次性付款方式付款,并约定在房地产交易中心缴交税费当日支付首付款(含定金)人民币\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给甲方,剩余房款 人民

币\_\_\_\_\_整于产权交割完毕当日付给甲方。 第四条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全额房款之日起\_\_\_\_天内将交易的房产全部交付给乙方使用，并应在交房当日将\_\_\_\_\_等费用结清。

第五条 税费分担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房地产政策、法规，并按规定缴纳办理房地产过户手续所需缴纳的税费。经双方协商，交易税费由\_\_\_\_\_方承担，中介费及代办产权过户手续费由\_\_\_\_\_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若乙方中途违约，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_\_\_\_日内将乙方的已付款不记利息)返还给乙方，但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若甲方中途违约，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自违约之日起\_\_\_\_日内应以乙方所付定金的双倍及已付款返还给乙方。

第七条 本合同主体1. 甲方是\_\_\_\_\_共\_\_\_\_\_人，委托代理人\_\_\_\_\_即甲方代表人。2. 乙方是\_\_\_\_\_，代表人是\_\_\_\_\_。

第八条 本合同如需办理公证，经国家公证机关\_\_\_\_公证处公证。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产权人一份，甲方委托代理人一份，乙方一份，厦门市房地产交易中心一份、\_\_\_\_\_公证处各一份。

第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经双方签章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出卖方(甲方): 购买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代理人(甲方): 代理人(乙方):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见证方: 鉴证机关:

年 月 日

## 招行按揭合同 按揭贷款合同篇八

为确保\_\_\_\_\_年\_\_\_月\_\_\_日签定的\_\_\_\_\_ (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车辆作抵押。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经实地勘验, 在充分了解其权属状况及使用与管理现状的基础上, 同意接受甲方的车辆抵押。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 同意就下列车辆抵押事项订立本合同, 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车辆型号及车牌号为:\_\_\_\_\_。

第二条根据主合同, 甲乙双方确认: 债务人为\_\_\_\_\_ ;抵押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

第三条借款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

第四条抵押车辆现由\_\_\_\_\_使用。甲方在抵押期间对抵押的车辆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保证抵押车辆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抵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租赁抵押车辆不得重复设定抵押，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

甲方(签章)： \_\_\_\_\_乙方(签章)： \_\_\_\_\_

地址： \_\_\_\_\_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